



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會章

The Association of Licentiates of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

(經 2005 年 4 月 20 日理事會修訂)

- 第一條 會名：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（簡稱香港執照醫生協會）
The Association of Licentiates of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
(A.L.M.C.H.K.)
- 第二條 會址：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50 號俊僑商業中心 8 樓 B 室
- 第三條 宗旨：
1. 維護全體會員醫生的合理權益。
 2. 加強聯繫、互通信息、交流經驗、互相幫助、團結一致、共同進步。
 3. 增進與香港各醫學團體的聯繫合作和學術交流，為香港市民的健康服務，為促進香港特區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。
 4. 增進與內地及台灣地區的學術交流。
- 第四條 會員的權利義務和資格：
1. 會員分為：永久會員—按規定繳納永久會員費；
普通會員—按規定每年繳納會費一次。
名譽會員—按規定每年繳納會費一次。
 2. 凡持 L.M.C.H.K. 資格及在香港獲得註冊的醫生，承認本會章程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，經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繳納會費即可成為會員。
 3. 永久和普通會員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，名譽會員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，所有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的福利。
 4. 會員有權對本會的工作提出建議和批評。
 5. 會員由於各種原因或其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和利益者，經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，按不同程度予以警告、譴責、暫停會籍、終止會籍或其他處分。
- 第五條 組織結構：
1. 會員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其職權是修改和通過會章，決定本會的工作方針，聽取和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，審議和通過年度財務報告，商議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。
 2. 協會設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。理事會由會員選舉產生，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。選舉按民主原則，不記名投票進行。
 3. 理事會由 33 名理事組成，任期 3 年，其職責是：
廣泛聯絡會員，收集意見；關心會員的合法權益，監察和審議主席和常務理事會的工作，籌備全體會員大會，制定本會之工作方針及處理其他重要大事務。
 4. 常務理事會由 17 名常務理事組成，任期 3 年，其職責是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處理日常會務。
 5. 常務理事會通過選舉選出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三名、義務秘書二名、義務司庫一名及各委員會負責人，任期 3 年。
 6. 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務理事、理事若其行為嚴重影響本會的聲譽和利益時，理事會可以根據其情節而給予警告、譴責、革職或其他處分。
 7. 理事會可以聘請義務法律顧問和義務會計師若干名。
- 第六條 經費：協會所需的會務費用由會員會費、捐獻及其他合法收入提供。
- 第七條 本會章程未盡之處由理事會修改補充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事常規將由理事會另行討論制定。